

股票代码: 000937

股票简称: 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 2016 临-016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由于工作调整,洪波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洪波先生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洪波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英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如下:李英,女,1980 年 6 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村矿财务科副科长,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主任职员,现任公司证券部主任职员。李英女士于 2011 年 8 月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李英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决议公告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被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联系地址:河北省邢台市中兴西大街 191 号,联系电话:0319-2068312,传真:0319-2068666,电子邮箱:jzny000937@163.com。

特此公告。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七日